

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仁市监执法处字〔2021〕第3号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当事人姓名：仁化县优选特产商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224MA54KQNG7Y

经营者姓名：吴云

身份证号：440

住所/经营场所：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丹霞山老山门接待楼（长老峰商业中心一层B区店）

经营范围：销售：土特产、预包装食品、饮料、酒；零售：烟。

二、案件来源、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，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“脉动”（净含量：600毫升、共青橘味、雪柚橘子味、芒果口味三种口味）饮料、“佳得乐”运动饮料（净含量：600毫升）两种食品的供货商相关证照、产品合格证明接受检查。当事人所销售的“佳得乐”运动饮料（净含量：600毫升），在其价格标签上只标注了“品名：佳得乐、零售价：8元”，而“产地、规格、计价单位”等内容为空白，均未标注。为查清案件事实，办案人员填写了《立案审批表》，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。2020年12月1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，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，拍摄现场相片四张，并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询问通知书》一份。2020年12月16日，当事人来我

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，当事人提供了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一份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“脉动”（净含量：600 毫升、共青橘味、雪柚橘子味、芒果口味三种口味）饮料、“佳得乐”（净含量：600 毫升）运动饮料的进货票据复印件及供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各一份产品《检验报告》复印件八份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，获取询问笔录一份。2020 年 12 月 16 日，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一份。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三、违法事实

经调查查明，当事人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从仁化县振兴贸易商行购进 10 件（15 瓶/件）“脉动”饮料（净含量：600 毫升），进货价为 52 元/件，销售价为 8 元/瓶，共销售了 90 瓶，营业额为 720 元。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从仁化县振兴贸易商行购进 2 件（15 瓶/件）“佳得乐”运动饮料（净含量：600 毫升），进货价为 52 元/件，销售价为 8 元/瓶，尚未销售。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时只索取了进货票据建立台账，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明文件和食品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。另查明，当事人销售“佳得乐”运动饮料（净含量：600 毫升），只在该食品价格标签上标注了“品名：佳得乐、零售价：8 元”字样，而“产地、规格、计价单位”等内容为空白，均未标注。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张贴的“长老峰景区商品销售指导价目一览表”中也无标注“佳得乐”

运动饮料（净含量：600 毫升）的任何明码标价信息。

四、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

1. 2020 年 12 月 10 日，检查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情况制作现场笔录一份、拍摄的现场相片四张；

2. 2020 年 12 月 16 日，当事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，提供当事人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市场经营主体情况清楚；

3、2020 年 12 月 16 日，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复印件两份及供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购进的食品的合法来源。

4、2020 年 12 月 16 日，当事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，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，获取询问笔录一份；

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，由提供人签名确认，并经查证属实，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。

五、案件性质

当事人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明文件 and 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文件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“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，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”的规定。当事人销售“佳得乐”运动饮料（净含量：600 毫升），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

第一款“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，应该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”的规定。

六、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，主动提供证据，并主动索要回了供货商资料及产品的检验报告，并主动改正相关的价格标签，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三条第七款第3项第（1）目：“3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1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”可以从轻处罚。

2021年1月19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仁市监执法处告字（2021）第2号）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七、处理意见及依据

根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（三）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，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、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 “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由于涉案商行购进的“佳得乐”运动饮料（净含量：600 毫升）尚未销售，无违法所得，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：

1、警告；

2、罚款人民币壹仟（1000）元，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按照《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（行政处罚）规定的方式，到指定银行缴纳罚（没）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1 月 22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